

债券简称：21 锡交 01	债券代码：188188.SH
债券简称：21 锡交 02	债券代码：188189.SH
债券简称：21 锡交 03	债券代码：188523.SH
债券简称：21 锡交 04	债券代码：188524.SH
债券简称：G22 锡交 1	债券代码：137573.SH
债券简称：G22 锡交 2	债券代码：137733.SH
债券简称：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115263.SH
债券简称：24 锡交 Y2	债券代码：240589.SH
债券简称：24 锡交 Y3	债券代码：241057.SH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1
债券代码	188188.SH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5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2
债券代码	188189.SH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47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3
债券代码	188523.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锡交 04
债券代码	188524.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1
债券代码	137573.SH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债券简称	G22 锡交 2
债券代码	137733.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32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23 锡交 1
债券代码	115263.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2
债券代码	240589.SH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9年2月5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锡交Y3
债券代码	241057.SH
起息日	2024年6月7日
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9年6月7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锡交 Y2、24 锡交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板块为：运输服务、交通工程、销售和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承担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运输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客运运输及与客运相关的辅助类业务，其中以客运运输业务为核心业务，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发行人的区域竞争优势较明显，地区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形成持续有效的支持。交通工程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各种市政、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对油品、材料等销售。其他收入主要是驾驶员培训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设计服务费和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客运运输	3.47	12.17	-250.72	1.33	3.75	12.84	-242.40	1.56
交通工程	107.53	97.78	9.07	41.34	106.38	96.25	9.52	44.17
销售	131.81	127.58	3.21	50.67	114.29	110.31	3.48	47.45
其它	17.30	11.41	34.05	6.65	16.44	10.15	38.26	6.83
合计	260.11	248.94	4.29	100.00	240.86	229.55	4.70	100.0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86 亿元和 260.11 亿元。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55 亿元和 248.94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1)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3.75 亿元和 3.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 和 1.33%，客运运输板块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40% 和 -250.72%，该板块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公交运营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地方政府在乘车票价、特定人群优惠政策等方面具有主导权，并通过补贴形式平衡收益和成本。发行人将相关补贴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导致客运运输

业务毛利持续为负，但考虑补贴收入后，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2)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交通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106.38 亿元和 107.5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17% 和 41.34%，发行人交通工程板块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2% 和 9.07%。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14.29 亿元和 131.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5% 和 50.67%，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油料、材料、电缆和不锈钢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 和 3.21%，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229,255.05	7,666,528.66	7.34-	
2	总负债	5,730,852.95	5,039,622.69	13.72-	
3	净资产	2,498,402.10	2,626,905.96	-4.8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249.94	2,264,396.37	-3.10-	
5	资产负债率 (%)	69.64	65.74	5.93-	
6	流动比率	0.99	0.96	3.13-	
7	速动比率	0.96	0.93	3.23-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70.55	410,945.99	16.0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601,143.25	2,408,646.93	7.99-	
2	营业成本	2,489,426.95	2,295,526.29	8.45-	
3	利润总额	51,827.48	53,580.19	-3.27-	
4	净利润	28,031.52	39,138.51	-28.38-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2.57	9,374.62	-19.33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5,765.31	219,287.06	-1.6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5,619.72	-12,478.17	1,106.72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8,453.82	-344.87	-106,738.47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0,866.92	61,628.63	404.42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2.59	-	
11	存货周转率	2.92	3.60	-18.89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95	6.79	-12.34	
13	利息保障倍数	1.26	1.27	-0.89	
14	EBITDA利息倍数	1.87	1.93	-3.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2
债券代码	240589.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锡交 Y1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3
债券代码	241057.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锡交 Y3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报告期内，21 锡交 01、21 锡交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

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报告期内，21 锡交 03、21 锡交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报告期内，G22 锡交 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拟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四)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品种一

报告期内，G22 锡交 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拟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五)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G23 锡交 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

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29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29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4月29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4月29日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锡交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足额付息，21 锡交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足额付息，21 锡交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足额付息，21 锡交 0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足额付息，G22 锡交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足额付息，G22 锡交 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足额付息，G23 锡交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锡交 Y2、24 锡交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 和 G23 锡交 1 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锡交 Y2、24 锡交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流动比率	0.99	0.96
速动比率	0.96	0.93
资产负债率（%）	69.64	65.74
EBITDA利息倍数	1.87	1.9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3.00%、增加 3.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4%、69.6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3、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20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 月 25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锡交 Y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锡交 Y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1 锡交 01、21 锡交 02、21 锡交 03、21 锡交 04、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24 锡交 Y2 和 24 锡交 Y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240589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241057
债券简称	24 锡交 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0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三期债券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 均为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情况如

下：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低碳转型挂钩）、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验证评估报告（2024 年度）》已对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 的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低碳转型效益的达成情况及由此对其财务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验证评估。

发行人 2024 年年均运营公交车 2,543 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 2,221 辆，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 87.35%，超过了触发事件年度的低碳转型目标 75.00%。

2024 年度运营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 87.35%，假设新增新能源公交通车辆全部用于替换老旧燃油公交车，相较于 2021 年的基准值，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3,488.0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431.24 吨。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 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 出具的 2024 年度《验证评估报告》，G22 锡交 1、G22 锡交 2、G23 锡交 1 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合理且未来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由此预计未来无需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